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信用特征相似客户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客户性质，分析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后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 1、应收账款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计提方法如下: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评估该项应收账款, 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并单独确认其坏账准备。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 本公司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划分应收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其他应收款计提方法

对于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相关计提方法如下: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单独评估该项其他应收款, 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并单独确认其坏账准备。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本公司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划分应收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账龄组合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	0	
6-12 个月	10.00	10.00
1—2 年(含 2 年, 下同)	30.00	30.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决定调整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公司的业务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预计不会对 2020 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